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核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核区间累计）2023113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9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核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合计					34,000	-	-	-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二、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存续
超募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本次注销

三、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本次注销

2、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826.0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6.3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110,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4,825	99.0580	0	0.0000	30,000	0.942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0,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6,061,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017,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49,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3,154,825	99.0580	0	0.0000	30,000	0.94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胜华、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就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一案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案号为(2024)苏0591民初348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作为原告就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出庭通知书。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一案定于2024年05月1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公司认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特向本院申请将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通知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开庭传票》主要内容为:就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24)苏0591民初3484号】,通知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第三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06月17日出席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

2、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昕衡申创投”、“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翌昕衡申创投拟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其中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申山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为48.19%。

●相关风险提示: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或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翌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翌昕衡申创投拟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其中德申山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为48.19%。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3DTBD80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1日

4、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67（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龚天成

6、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嘉兴翌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345。

9、嘉兴翌昕及其股东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嘉兴翌昕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兴翌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投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埼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埼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DRFEX6X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2日

注册地:永和路118弄42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谷庆明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设备制造（总装）,冶金设备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亚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亚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杭州新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新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A8N4G0W

成立时间:2023年02月21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39

法定代表人:刘明亮

注册资本:16,0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新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杭州新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深圳市易联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联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J4E87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09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社区建南路15号恒大天璟B1313

法定代表人:王丹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易联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深圳市易联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德申山和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01号二层218室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2	上海埼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3	杭州新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23%
4	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19%
5	深圳市易联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23%
6	上海亚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10%
合计			8,300.00	100.00%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进度具体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申山和与嘉兴翌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与退出方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的投资领域为:环境和ESG科技领域。

2、投资策略、投资方式

基金应以环境和ESG科技领域内的中早期未上市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也可投资部分成熟期未上市企业。基金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

3、退出方式

在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个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资载体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或公开股权转让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载体的股份;（2）将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与被投资载体或其大股东签订并实施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基金持有的被投资载体股权;（4）被投资载体整体出售;（5）被投资载体清算;和（6）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投资基金的存续期

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日起八（8）年,包括投资期、退出期。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基金的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满四（4）年之日。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四（4）年。退出期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基金投资的退出情况决定将基金的退出期再延长不超过两（2）年（“延长期”）。延长期届满之后如需再次延长退出期的,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可以再次延长。该等情形下,若基金合伙期限届满之日早于延长后的退出期届满之日，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相应延长基金的合伙期限至延长后的退出期届满之日。

（三）合伙人出资

各合伙人出资义务以本协议附件所列明的认缴出资额为准,各合伙人按照下述规定分期缴纳:

“首期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所另行指定的日期，按照出资通知上规定的金额一次性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以本基金名义开立的账户,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但在任何情况下,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后续出资”:除首期出资外,各有限合伙人后续出资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40%、30%分两期支付,具体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为准。

（四）基金的经营与管理

1、基金管理人的委任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委任或自行担任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应设立一个由三（3）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两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德申山和提名一名委员,所有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在其提名的委员中选定。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免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基金存续期相同。对于德申山和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应确保其得以任命为正式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于该等委员后续的免职,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德申山和的指示进行,继任人选的提名与正式任命亦按照本条前述约定进行。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一名或多名观察员席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观察员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有权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任何表决。

（五）分配

1、初次划分原则

本基金在取得可分配现金后,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划分:（1）本基金的投资项目回收的所有资金,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项目的项目权益比例分配。（2）因本基金的临时投资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若因本基金使用实缴领先出资额进行临时投资产生的收益,应归属于该实缴领先合伙人。（3）因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向本基金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分配给同期出资中按期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分配比例为:该期出资中各按期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实缴资额占全体按期缴付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其中分配时实缴领先合伙人的实缴领先出资额不纳入计算。（4）本基金取得的除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收益外的其他收益,按照本协议的明确约定分配,如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分配时实缴领先合伙人的实缴领先出资额不纳入计算。（5）本基金未使用的实缴出资余额,向支付对应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发生的或在本基金中承担的基金费用,按照本协议第7.2条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摊。

合伙人因本基金的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权益比例分配;其他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2、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可分配现金,首先应按照“初次划分原则”的约定在相关合伙人之间初次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根据“初次划分原则”规定初次划分获得的部分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根据“初次划分原则”规定初次划分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进一步分配:（1）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含截至根据本款分配时已发生的管理费）;（2）若按照上述（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门槛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3）若按照前述（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根据本（3）项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前述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4）若按照前述（3）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8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德申山和实施的参